



伯藜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苏陶助字〔2018〕第029号)

关于 2018 年度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报的通知

各项目合作院校：

为落实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中陶学子学业赋能的帮扶措施，鼓励陶学子参加学术活动，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或申报专利成果等，促进陶学子成人、成才、成业，我会今年将继续设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学业发展奖学金”，现将评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时间

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接受陶学子通过学校指导老师提交的申请材料，7-8月基金会进行评定工作；9月初公布评定结果并发放奖学金。

二、评定对象

项目合作院校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陶学子。因替换成为陶学子的，需满一年后才具有评定资格。

三、评定要求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Jiangsu Tao Shing Pee Education Foundation

南京市汉中路2亚太商务楼23层A单元 邮编210005 Unit A, 23rd Floor, Asia Pacific Tower, 2 Hanzhong Road, Nanjing, JS 210005, China
Tel (8625) 8473 1972 Fax (8625) 8473 2007 www.tspef.org



申报本奖学金陶学子需在评定年度内无挂科、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四、奖励等级及人员额度

（一）学术会议类

每年评定获奖人数不多于 20 人。其中 A 类不多于 1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B 类不多于 1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学术成果类

每年评定人数不多于 20 人。其中一等奖不多于 1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二等奖不多于 1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专利成果类

每年评定人数不多于 10 人，其中一等奖不多于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二等奖不多于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每人在同一评定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宣传阶段

各项目院校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向符合评定对象的陶学子进行动员宣传；

（二）自愿申报阶段

申请陶学子根据申报类别选择相应的申请表，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电子申请表，所有材料统一打包压缩后提交给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指导老师；

（三）指导教师初审阶段



指导老师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检查,包括:①. 相关活动通知;
②. 邀请或接收函的扫描件、照片、截屏、PDF 文件等③. 学术成果提交相关刊物或用稿通知的扫描件; ④. 专利成果提交专利号、专利证书扫描件;

所有申请人材料确认无误后,集中压缩打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会邮箱: jstspef@sptao-foundation.org;

(四) 基金会评审阶段

我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组织评议,最终获奖名单将在官网予以公示;

(五) 奖学金发放阶段

根据最终公示名单,本奖学金将以现金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获奖者,或转账到获奖者本人银行卡或支付宝等账户。

六、注意事项

1、申请本奖学金的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杜绝抄袭。

2、学业发展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如有任何关于申报方面的疑问,可与基金会江君联系(邮件: jjiang@sptao-foundation.org, 电话: 025-85895966-8812, 手机: 13951828958)。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陶欣伯助学基金会